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仔细阅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部分投资性房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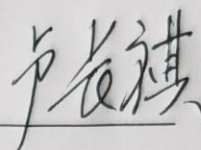
2.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评估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

3.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1年8月26日